

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度消防科技成果推广装备采购项目 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NXKCZC 2023-22

采购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代理机构：宁夏开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目录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v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宁夏开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的委托，拟就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度消防科技成果推广装备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贵单位本着“诚实守信，双方共赢”的原则前来磋商洽谈。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XKCZC2023-22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度消防科技成果推广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元）：499900.00 元

采购需求：

一标段：新型消防员灭火防护手套 293 件，预算为 22.85 万元。

二标段：干式水域救援服 10 套，耐高温灭火防护服 30 套，预算为 20.24 万元。

三标段：高等级（特级）化学防护服 3 套，预算为 6.9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企业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响应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4) 供应商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5) 供应商提供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

(6)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7)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对参与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评审时以此查询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17日至2023年11月1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邮件发送。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世e招(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路110号金钻名座财富中心20层)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1月2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世e招(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路110号金钻名座财富中心20层)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 169 号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韩助理

电话：0951-50576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开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罗经理

电 话：18169106901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绿地集团企业公园 A 区

代理机构：宁夏开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度消防科技成果推广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 169 号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韩助理 电话：0951-5057635
3	代理机构：宁夏开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罗经理 电 话：18169106901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绿地集团企业公园 A 区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企业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响应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4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5 供应商具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1.6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p> <p>注：1.3、1.4、1.5、1.6 条款响应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承诺函，若不提供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1.7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对参与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评审时以此查询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p>
5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9	<p>项目预算金额：</p> <p>一标段：新型消防员灭火防护手套 293 件，预算为 22.85 万元。</p> <p>二标段：干式水域救援服 10 套，耐高温灭火防护服 30 套，预算为 20.24 万元。</p> <p>三标段：高等级（特级）化学防护服 3 套，预算为 6.9 万元。</p>
10	<p>保证金：0 元</p> <p>收款单位：宁夏开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银行灵武市中兴路支行</p> <p>账 号：106055187312</p> <p>缴纳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以开标截止时间实际到账为准</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1.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规范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351号），对在我区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评价且信用等级为A级的投标供应商，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投标时应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展示的A级信用等级截图作为信用保证证明；未参与我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在宁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等级可视为A级，享受免收投标保证金政策。信用等级为A级以下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应当以下列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2. 如使用投标保函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函纸质原件递交至开标现场，并将投标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注：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投标保函纸质原件，视为无效投标；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11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p>
12	<p>投标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自然日（日历日）</p>
13	<p>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0日14点30分</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中世e招（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路110号金钻名座财富中心20层）</p>
14	<p>协商时间：2023年11月20日14点30分</p> <p>协商地点：中世e招（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路110号金钻名座财富中心20层）</p>
15	<p>信用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p>
16	<p>采购人是否委托协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u>是</u></p>

17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是、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u> / </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 <u> / </u> 自然（日历）日</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u> / </u></p>
18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u>是</u></p> <p>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u></p> <p>招标代理费： <u>成交价格的 1.5%</u></p> <p>收取形式： 网银转账</p> <p>收取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p>
19	<p>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 <u>否</u></p>
20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p> <p><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p>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p>
21	<p>本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22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u> / </u></p>
<p>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1	<p>根据本项目特点，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p>
2	<p>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p>

3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需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一份。</p> <p>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正副本封装在一个包即可。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p>
4	<p>协商小组组成：协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本项目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

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费用。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4.1 采购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6 响应文件格式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2. 响应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_____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单一来源采

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正副本全部密封在一个外封套内，现场须同时提供电子版承诺书一份（U 盘存储）单独密封。承诺书应胶装成册，完好密封，并在外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络方式。

15.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同密封递交

16. 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协商评审

18. 成立协商小组

18.1 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协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资格。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8.3.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 协商

19.1 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与单一供应商就商务、技术和价格等进行协商，并了解其响应文件组成情况。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

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议，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下一轮协商。

19.2 每次协商结束后，参加协商的供应商须根据协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协商情况退出协商。最终报价逾时不交的，可视同供应商自动放弃。

19.3 协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5 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给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协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7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无效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1.1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0.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0.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5 属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0.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保密要求

21.1 协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遵循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原则，在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双方在报价的基础上商定合理的价格，确定被邀请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6. 履约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27.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8.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 质疑和投诉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29.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0. 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有关部门提起投诉。

30.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根据《2022年度消防科研成果推广目录》，总队作战训练处会同后勤装备处结合全区消防救援队伍灭火救援和装备建设实际，从提升消防员个人防护、提高灭火救援质效方面提出2023年度新型装备采购意见。共4类336件（套），共计49.99万元。具体如下：

一标段：新型消防员灭火防护手套293件，预算为22.85万元。

一、新型消防员灭火防护手套产品简介

适用于消防员在灭火救援时穿戴。不适用于高风险场合下进行特殊消防作业，也不适用于化学、生物、电气以及电磁、核辐射等危险场所穿戴使用。



本产品由阻燃耐洗涤牛皮构成手套的外层材料，内含防水层、隔热层、舒适层等材料。指关节处设有与人体掌指关节形状相匹配的碳纤维指关节保护壳，可有效防止消防员在复杂火场环境下被玻璃碎片、掉落物等对手背掌指关节的冲击。针对防水层与内外层的连接方式上进行了多方位、多角度的新型设计，可有效防止在穿脱时内胆与外层分离的情况出现的同时不限制消防员的手部运动。本成果经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检测，具有较好的阻燃隔热性能、耐机械穿刺性能、耐磨性能和指关节抗冲击性能。

二、新型消防员灭火防护手套性能参数

1、阻燃性能：手套本体外层材料损毁长度为 6mm，续燃、阴燃时间 0s，且无熔融滴落现象；隔热层材料损毁长度 20mm，续燃、阴燃时间 0s，且无熔融滴落现象；衬里材料无熔融滴落现象；

2、耐热性能：在 260℃ 下保持 5min，热缩在 1%，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且无熔融、脱离和燃烧现象；

3、整体热防护性能 TPP 值：86；

4、指关节冲击保护性能：经 5J 能量冲击后，手套传递到手模的单次最高冲击力为 1.8kN，手套未破损并出现锋利边缘；

5、抗刺穿性能：刺穿力 174.8N；

6、穿戴性能：穿戴时间 1.63s；

7、其余指标均符合 XF 7-2004《消防手套》标准的要求。

二标段：干式水域救援服 10 套，耐高温灭火防护服 30 套，预算为 20.24 万元。

一、干式水域救援服简介

采用自主研发的防水透气复合面料与立体剪裁结构设计，具有防水透气、轻便适体、耐磨耐用、穿脱方便、行动灵活等特点，解决了现有水域救援防护服装依赖进口、维修困难、穿着不舒适、耐用性差等不足，有效保障消防救援人员生命安全。同时，装备配备维保说明与修补工具，大大提高了装备的实用性和使用寿命。该装备可适用于抗洪抢险、静水域、急流、滩涂和沼泽地等多种水域救援场景。

干式水域救援服图片：





二、干式水域救援服功能特点

(1) 采用自主研发的防水透气复合面料制成，柔软舒适、透气性佳、耐磨耐用，满足抗洪抢险、激流救援等多种水域救援场景需要。

(2) 服装采用适合我国消防员体型的立体剪裁结构设计，穿脱方便、轻便适体、行动灵活。

(3) 装备配备维保说明与修补工具，大大提高了装备的实用性和使用寿命，有效解决了干衣一旦破损难以维修的难题。

三、干式水域救援服技术参数

(1) 干式水域救援服主体面料耐磨性能 ≥ 4000 次；耐静水压 $\geq 100\text{kPa}$ ；透湿性 $\geq 4000\text{g}/(\text{m}^2 \cdot 24\text{h})$ （干燥剂法）；面料抗撕破力 $\geq 100\text{N}$ ，局部抗穿刺强力 $\geq 60\text{N}$ ；

(2) 服装整体渗漏进水量 $\leq 0.1\text{kg}/\text{h}$ ；

(3) 服装穿脱方便，穿戴时间 $\leq 30\text{s}$ ；连体式结构，整套服装质量小于 2.2kg 。

四、耐高温灭火防护服产品简介：

耐高温灭火防护服受火后不收缩、不燃烧、不脆裂，具有优异的耐爆燃性能、热防护性能、机械性能及耐老化性能，能有效抵御火场中的高温、爆燃等威胁，保障火场中消防员的人身安全。



五、耐高温灭火防护服技术要求及参数

(1) 采用自主研发的耐高温外层面料，受火后不收缩、不燃烧、不脆裂、残余强力高，具有优异的耐爆燃性能、热防护性能、机械性能及耐老化性能，能有效抵御火场中的高温、爆燃等威胁，保障火场中消防员的人身安全。

(2) 整体服装采用三层结构设计，灵活适体，热防护性能高。

(3) 采用自主研发的新型耐高温面料，具有优异的耐爆燃性能、热防护性能、机械性能及耐老化性能，克服了现有芳纶类面料在高温下易发生收缩、燃烧和脆裂而无法保持其完整性的缺点，极端条件下也可有效保障消防员的人身安全。外层耐高温面料在丙烷火焰下 8s，不会发生收缩、燃烧和脆裂；

(4) 服装整体热防护值不低于 28-40 cal/cm²，其他性能符合 XF 10-2014 要求。

三标段：高等级（特级）化学防护服 3 套，预算为 6.9 万元。

一、高等级（特级）化学防护服简介

高等级（特级）化学防护服采用多元橡塑材料与阻隔改性组分并用，制备处具有优良渗透防护能力的防护面料；设计了防护手套、防护靴可拆卸结构，开发了不可逆增粘树脂，实现了橡胶材料的焊接密封，采用了气流导向、防雾涂层等技术，满足了防护服的视窗保明要求。高等级（特级）化学防护服对 GB24539-2021《防护服装 化学防护服》及 XF770-2008《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中规定的物质防护时间均能达到 480min。



二、高等级（特级）化学防护服功能特点

特点 1：能够实现复杂环境下的化学品广谱防护、多元防护

现有的化学防护服的防护对象单一，可防护的化学品威胁程度低。拟研制的化学防护服采用多层橡塑复合材料制备，可满足、气体、液体、粉尘等多种形态的威胁，同时满足强渗透性、强氧化性、腐蚀性化学品的渗透破坏。该技术属于原创性研发，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

特点 2：能够实现化学防护的同时，满足高低温环境使用要求

传统的化学防护服很难抵御高温，环境温度达 80℃，要么防护性能大大下降，要么防护服表面融化或破坏，难以抵近高温火场。低温下，防护服变得僵硬，容易产生屈挠破损。高等级（特级）化学防护服采用多层材料并用技术，耐化学爆燃，高低温使用环境温度广。

三、高等级（特级）化学防护服主要技术参数

1、化学防护面料、手套、靴子、面屏及接缝处抗化学品渗透性能：对氨气、氯气、二氯甲烷、光气、苯酚、氢氧化钠、硫酸、氢氰酸、甲苯、甲醇、正己烷、乙二胺、二乙胺、乙酸、乙酸乙酯、丙酮、乙腈、氯化氢、异丙醇、四氢呋喃、氢氟酸等多种化学品的防护时间 ≥ 8 小时。

2、面料性能：经纬向拉伸强度 $\geq 30\text{kN/m}$ ；经纬向撕裂强力 $\geq 100\text{N}$ 。耐磨损性能 ≥ 2000 次；耐屈挠破坏性能 ≥ 50000 次；经纬向有焰燃烧时间 $\leq 5\text{s}$ ，经纬向无焰燃烧时间 $\leq 5\text{s}$ ，经纬向损毁长度 $\leq 10\text{cm}$ ；高低温情况下断裂强力下降率 $\leq 30\%$ 。

3、化学防护手套性能：耐热老化性能（125℃ \times 24h）：不粘、不脆；耐寒性能：（-25° \times 5min）折叠 180°，无裂纹；手心刺穿力 $\geq 30\text{N}$ ，手背抗刺穿力 $\geq 22\text{N}$ ；灵巧性能 ≥ 3 级。

4、防护靴采用钢包头，具有抗砸、防穿刺性能。耐热老化性能（125℃ \times 24h）：不粘、不脆。靴底抗刺穿力 $\geq 1100\text{N}$ 。抗切割性能：靴面经抗切割试验

后不被割穿。电绝缘性能：击穿电压 $\geq 5000\text{V}$ ，泄露电流 $\leq 0.3\text{mA}$ 。防滑性能：始滑角 $\geq 15^\circ$ 。防砸性能：静压力试验和冲击试验后间隙高度 $\geq 15\text{mm}$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注：除合同实质性条款外，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调整，以最终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度消防科技成果推广装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No: [2023]宁消装采 号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及合同双方当事人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灭火救援车辆装备集中采购项目（包）

甲方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 169 号

业务联系人：韩助理

邮箱地址：78273128@qq.com

固定电话：0951-5057635

乙方名称：

地址：

业务联系人：

邮箱地址：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二、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类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型号	生产厂家	技术指标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详见 投 标 文				

				件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元								¥	（小写）

本合同总价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等）的费用和报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三、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

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__日历天内，乙方于 20__年__月__日前将所有货物全部送至以下指定地点交由甲方指定收货人，临时存放在甲方库房内，进行初步交接。

乙方应在交货期前____内以电话和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业务联系人和收货人（通知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所有货物交付日期等）。货物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清点货物数量办理出库手续，根据情况由乙方配送至使用单位或由甲方自行运至使用单位。配送货物所需物流费、搬运费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货物配发至使用单位后，乙方需跟踪做好技术培训等售后服务工作，签署《货物接收和技术培训反馈单》。验收合格前因货物损坏、数量丢失所造成的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交货前，所有器材供货厂家须在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http://xfzb.119.gov.cn>）录入全部装备信息，申请装备编码，并按照国家消防救援局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要求，制作粘贴 RFID 数字管理标签。中标人提供装备要正确安装 RFID 标签并预先填写系统分配的 RFID 编码。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注册录入请联系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经理 15651614762；RFID 标签的安装方案请联系宁夏消防救援总队：韩助理 0951-5057635。

交货地点：

收货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四、履约保证金及缴纳方式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以银行保函或转账的形式向甲方出具或缴纳

合同总价 %的履约保证金，即____元整（大写），¥_____元（小写）。乙方出具的银行保函应注明项目名称及合同编号，履约保证金如采用履约保函的形式提交，则履约保函出具单位必须为国有银行，履约保函退款条件应为保函原件退还银行视为失效。

乙方在全面充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后，如未发生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将履约保函（履约金）退还乙方。如乙方存在延迟交货、未开展技术培训、车辆装备非人为因素故障等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向保函出具银行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和相关证明材料维护权益。

如乙方确实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则在签订合同后，以转账形式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的履约保证金。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应注明项目名称、包段及合同编号。

五、付款方式及资金来源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的____%，即元整（大写），¥_____（小写）。乙方需提供的付款凭据：收据（盖发票专用章）、本合同复印件。

第二次付款：最终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的____%，即元整（大写），¥_____（小写）。乙方需提供的付款凭据：全额发票（盖发票专用章）、发票真伪查询证明、本合同原件进行确认。

若乙方上述付款凭据提供不全，甲方有权暂不予支付费用。

资金来源：财政部门拨款。

六、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皆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是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的，并完全符合乙方《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货物性能

（二）乙方提供合同项下所有货物《货物质量保障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列明主要零部件和易损易耗配件出厂价。

（三）货物的质保期和保修期。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保修期自质保期满之日起后____年。质保期内，如发生任何非人为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维修并更换配件；无法维修的，须免费更换本合同采购的货物；需保养的车辆

装备应免费进行至少一次保养。保修期内、质保期外，如发生任何质量问题，乙方须按出厂价更换本合同采购货物涉及的主要零部件和易损易耗配件。车辆装备保修期内因维修保养产生的差旅费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致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和损坏的货物硬件或软件，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造成货物停止使用，保修期应按停止使用的时间向后延长，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七）乙方应当保证甲方的货物正常使用，如发生故障应及时排除，货物使用期间发生任何质量问题，维修所产生的检测费、工时费、人员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甲乙双方的义务

甲乙双方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立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除或终止合同。

-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二）在履行合同期满前，任一方明确表示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
- （三）任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经催告三十日内仍未履行或提出解决方案的；
- （四）因国家政策调整或机构体制改革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 （五）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 甲方的义务

- （1）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合同内容履行其责任；
- （2）乙方的货物到达时，甲方应给乙方提供货物存放场所及安装场地；
- （3）在保修期内，由甲方人员操作失误造成货物的零部件损坏，甲方承担其费用。

2. 乙方的义务

(1) 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合同内容履行其责任，如发生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2) 乙方提供货物的数量、质量、单价、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通知书及其承诺的内容一致；

(3) 按规定时间内交付货物；

(4) 乙方承担提供交付货物的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及税费等所有费用；

(5)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采取多媒体教学、实教操作等多种形式，组织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确保甲方人员会使用、会操作、会排除一般故障。

(6)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响应条款和承诺内容履行相应义务。

八、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二)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三)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四)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验收标准

乙方应自货物交付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确定验收时间后，提前三个工作日告知乙方（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短信、信件等方式）。验收工作的具体要求按照宁夏消防救援总队灭火救援车辆装备验收办法执行。

（一）验收评判结果的分类及定义

验收分初验和复验，评判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种。

合格，是指受检货物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具备乙方《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货物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符合以货物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不合格，是指受检货物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或不具备乙方《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货物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或不符合以货物说明书、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存在一定缺陷。不合格货物验收评判结果分以下两种情形：

1. 无实质性功能缺陷货物，是指受检货物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符合以货物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无安全隐患，能够满足甲方实际使用要求，但与乙方《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货物性能有一定差异。

2. 有实质性功能缺陷货物，是指受检货物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具备货物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不符合以货物说明书、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有安全隐患，存在重大功能缺陷。

（二）验收评判办法

1. 初验阶段

（1）初验判定为“合格”的货物，甲方向乙方发出《验收评判结果告知书》，清点数量后，收货配发并组织乙方开展操作培训。

（2）初验判定为“不合格”的货物，甲方向乙方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 15 日历天内整改完毕，并提出复验申请。

（3）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需强制送检或资料不全等问题，暂时无法评判验收结果的货物，乙方应当出具《延期验收申请》，并报经甲方签字确认。待乙方补充相关资料后开展验收。

2. 复验阶段

（1）乙方在限期已对初验判定为“不合格”货物所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彻底整改，复验判定为“合格”。甲方向乙方发出《验收评判结果告知书》，清点数量后，收货配发并组织乙方开展操作培训。

（2）乙方在限期内对初验判定为“不合格”货物所存在的问题未整改或整

改不彻底，复验评判为“不合格”。甲方向乙方发出《复验评判结果告知书》，评判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否存在实质性功能缺陷，并按照本合同第十条有关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三）上述验收标准，最终以甲方向乙方出具的正式《验收报告》为准，《初验或复验评判结果告知书》不等同于《验收报告》，双方以《验收报告》来确认乙方提供货物是否达到最终合格标准的判断依据。

十、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中任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对方进行赔偿，赔偿金按合同约定相应条款执行。

（二）甲方同意乙方延长交货期限或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甲方同意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更换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一致的货物或更换零件、部件，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当更换货物或更换零件、部件完成时间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时，乙方应当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四）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向甲方交付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交付货物不符合要求的，或交付的货物达不到乙方承诺标准的，初验和复验均判定为“不合格”，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要求按照下列方式承担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复验评判为无实质性功能缺陷的，乙方应当继续整改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合同价款中扣除“不合格”货物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待存在的问题整改完毕和违约责任处理结束后，清点数量，收货配发并组织乙方开展操作培训。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复验评判为有实质性功能缺陷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后作退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额 20% 违约金。乙方向甲方退款并支付违约金前，甲方有权扣留乙方交付的货物，并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因违约责任产生的违约金或直接要求提供履约保函的银行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所述的全部损失是指乙方提供的货物因延迟投入使用给甲方造成的全

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支付贷款利息、违约期内每日合同金额 0.1%的违约金、同类货物的租赁费等。违约期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交货日期至乙方提交的所有货物最终抵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日期。

（五）乙方延长交货日期的，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乙方不退还已支付货款并承担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直接要求提供履约保函的银行承担赔偿责任，并就剩余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六）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乙方不退还已支付货款并承担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直接要求提供履约保函的银行承担赔偿责任，并就剩余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七）乙方在保修期内拒不履行保修义务，严重影响所交付货物使用的，甲方有权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乙方不退还已支付货款并承担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直接要求提供履约保函的银行承担赔偿责任，并就剩余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八）乙方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短信、信件等方式）后 7 日内未答复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直接要求提供履约保函的银行承担赔偿责任，不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由合同引起的纠纷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甲乙双方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一）任何一方就违约行为没有行使其权利的，不应视为放弃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二）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的，该

部分的条款无效，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按其协议规定执行；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五）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 方：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盖章）

代 表 人：

联系电话：0951-5057635

户 名：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帐 号：1060 7203 0278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代 表 人：

联系电话：

户 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 (盖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年):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响应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三、产品介绍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